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通 知

(2025)冀 0102 破 4 号之一

石家庄市长安区埃森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6 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理白海燕对石家庄市长安区埃森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我院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本院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